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58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587 号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太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太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太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太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太阳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太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太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36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6,4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5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7,574,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14,254.0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4,254.06 元。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2,243,061.92 元，银行账户余额产生的利息收入 817,039.67 元，银行手续费、维护费等支出 826.7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9,419,020.7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7 年 3 月，本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29200352497	28,964,600.00	2,348,343.60	活期存款
			26,000,000.00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395110100100129908	51,533,300.00	7,668,133.90	活期存款
			45,000,000.00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4619010335	90,330,100.00	4,402,543.29	活期存款
			74,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注1）		170,828,000.00	159,419,020.79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初时存放金额为 170,828,000.00 元；系金太阳发行股票募集股款 186,42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5,600,000.00 元后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 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5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否	7,707.61	7,707.61	0	0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N/A	否
2.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否	5,153.33	5,153.33	0	0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N/A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96.46	2,896.46	121.43	121.43	4.19	2019 年 03 月 31 日	0	N/A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57.40	15,757.40	121.43	121.43			0		
合计		15,757.40	15,757.40	121.43	121.43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公司基于对三个募投项目均衡考虑原则，将适当调整该项目动工时间。 2.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为保证施工质量，同时为进行智能制造升级、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扩大自动化设备的范围，对各建筑物的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修改。 目前，这两个项目的“厂区办公楼、研发楼、2 号厂房的土建部分（包含防雷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合同和相关设备合同均已签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报告期末，该事项进展正常。 2. 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期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